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1.1 项目名称

澄迈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1.2 实施机构

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由特许经营者独资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澄迈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享有收回投资、获得合理收益等权利。

### 1.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1.2.1 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地点位于海南老城镇辖区内，通过类比相似规模的同类型项目，预估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65000.00 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40000.00 m<sup>2</sup>。其中，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约为 20000m<sup>2</sup>、产品堆场约为 10000m<sup>2</sup>。

#### 1.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澄迈县建筑拆除、市政工程、旧城区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无主建筑废弃物以及工业炉渣等的收集与资源化利用。

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厂房（全密闭生产车间：建筑废弃物处理分选车间、工业炉渣分选车间、机制砂车间、干混砂浆车间、混凝土搅拌车间和环保砖车间含骨料仓及仓库）、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配电室、门卫室、道路围墙、生产设备（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破碎、筛分、环保砖生产、干混砂浆、水泥混凝土、制砂机以及输送、给料等主要生产设备 120 台套，辅助配置各型台架、转运、控制设备等）以及给排水、电、绿化、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建设。

3. 本项目建筑废弃物处理规模为 50 万吨/年、工业炉渣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年。

4. 主要技术方案：本项目设计建设 2 条年处理建筑废弃物 50 万吨生产线和 1 条年处理工业炉渣 25 万吨生产线。生产过程包括建筑废弃物和工业炉渣准备、分拣、破碎、筛分、初产品深加工生产建筑材料。

(1) 建筑废弃物分选工艺流程：建筑废弃物——除铁——粉碎筛选——再生骨料（砂、碎石），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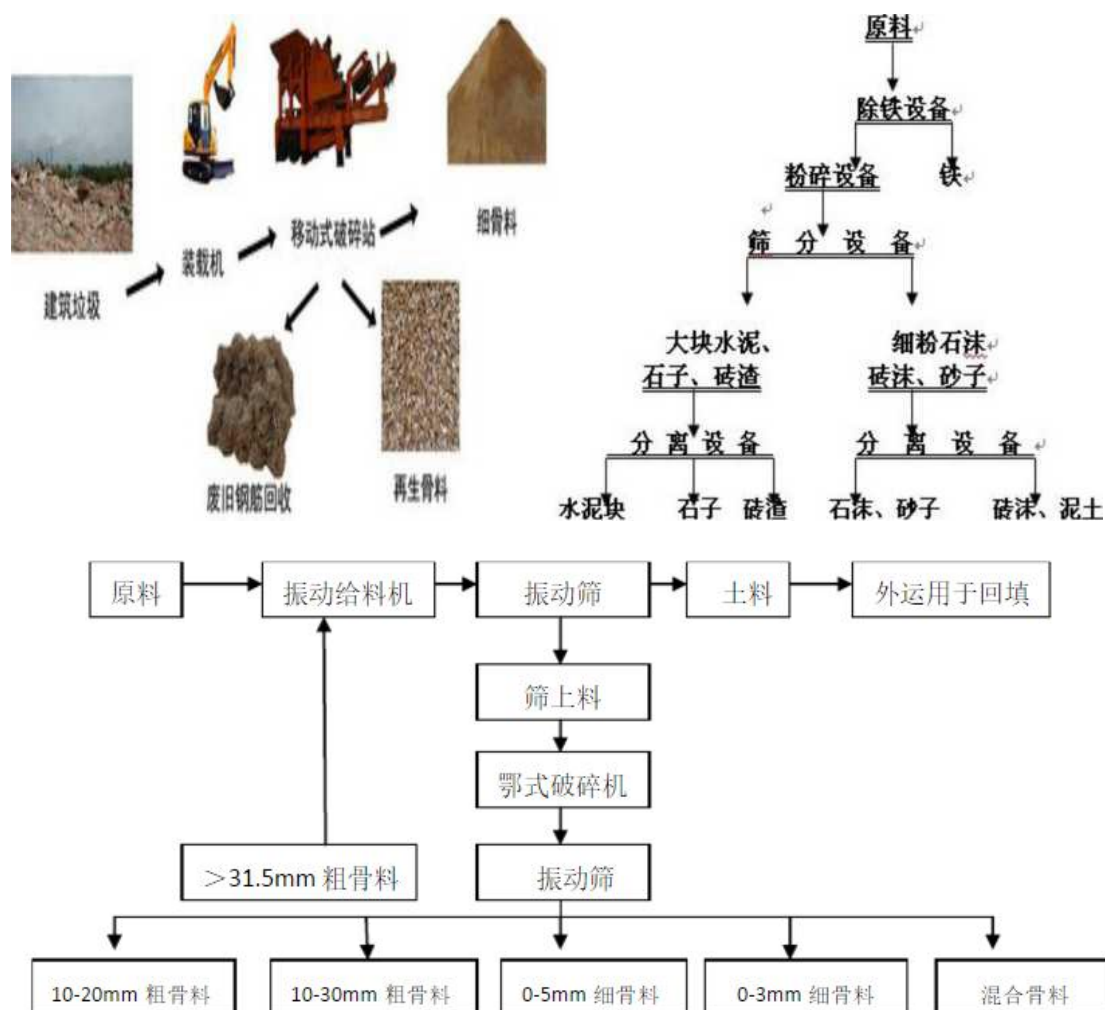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废弃物分选初加工工艺流程图

(2) 工业炉渣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3 工业炉渣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建筑废弃物和工业炉渣通过资源化处理的产品有环保标砖、机制砂、干粉砂浆、水泥混凝土。

(1) 环保标砖

1) 生产规模：16000 万块/年（约 48 万吨/年）；

2) 产品规格、质量符合《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8239、《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GB/T15229、《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装饰混凝土砌块》JC/T641 的规定；

3) 工艺方案：本工艺采用搅拌机拌合计量后的原料，浇注入模具，使用插入式振动器、振捣梁等小型振捣机具进行振捣，手工抹面，采用塑料保湿膜养生 3 天，码垛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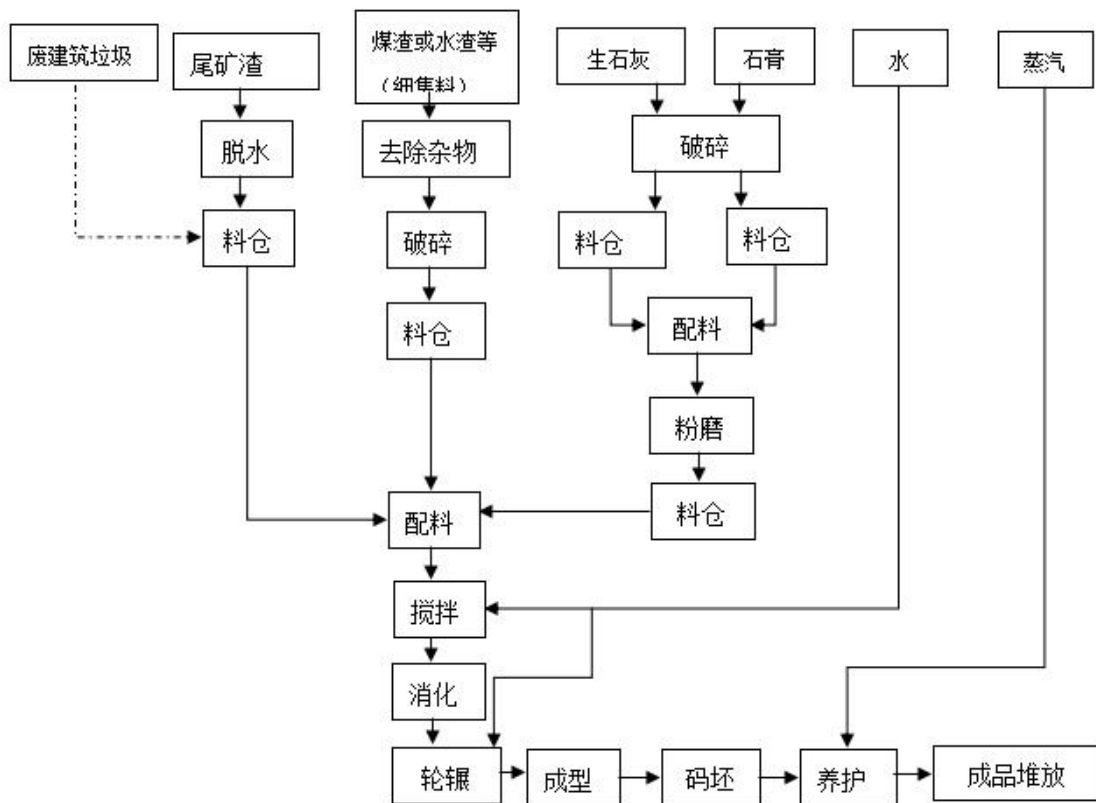


图 2-4 环保标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机制砂

1) 生产规模：30 万吨/年；

2) 产品质量指标主要满足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要求；

3) 工艺方案：本工艺将初加工生产筛分的部分 5-20mm 的粗骨料，通过破碎机进一步细碎，将细碎后的石料进振动筛筛分出两种满足制砂机进料粒度的石子进制砂机制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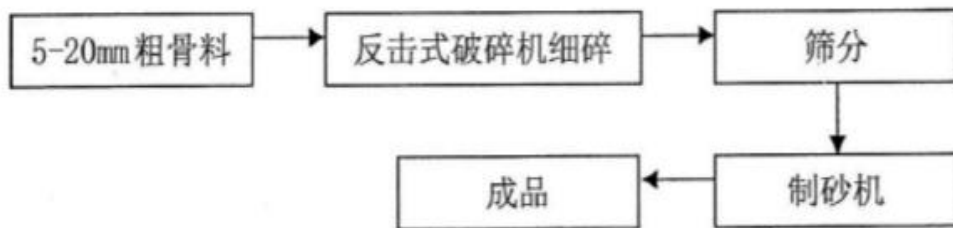


图 2-5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干粉砂浆

1) 生产规模：20 万吨/年；

2) 产品规格、质量符合《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JC/T2089—2011) 要求；

3) 工艺方案：本工艺将粗骨料、水泥、黄沙、粉煤灰及外加剂过秤计量后，通过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内的物料经搅拌混合均匀，搅拌好后装袋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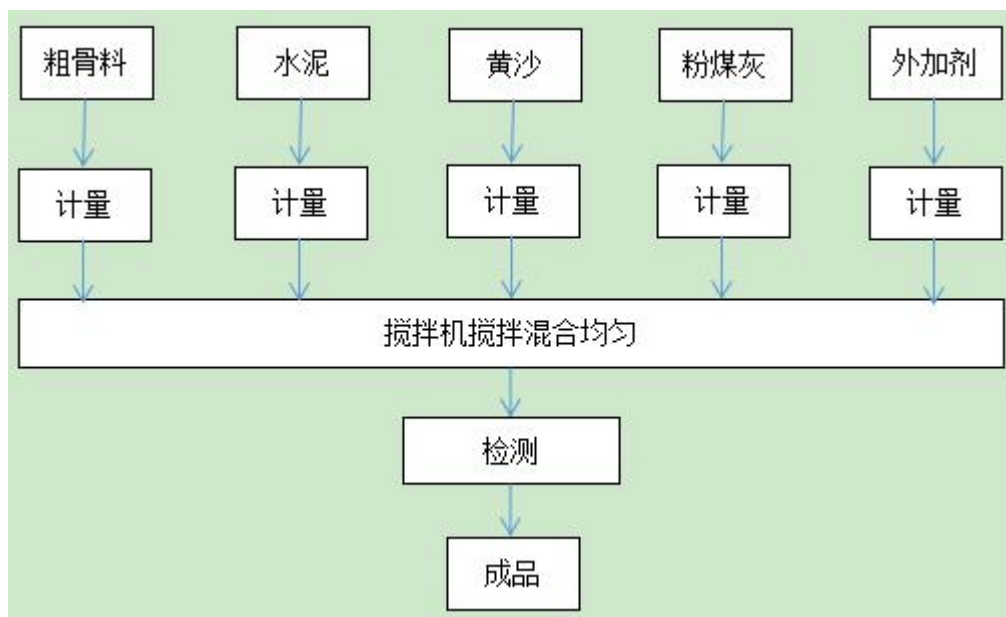


图 2-6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水泥混凝土

1) 生产规模：60 万立方米/年（约 144 万吨/年）；

2) 产品规格、质量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D40 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30 的规定；

综上，以下为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资源化处理及其再生产物一览表：

表 2-1 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资源化处理及其再生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处理/生产规模
1	建筑废弃物	50 万吨/年
2	工业炉渣	25 万吨/年
3	生产环保标砖	16000 万块/年（约 48 万吨/年）
4	机制砂	30 万吨/年
5	干粉砂浆	20 万吨/年
6	水泥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年（约 144 万吨/年）

#### 6. 建筑废弃物堆放区

考虑到建筑废弃物来料时间及数量的不规律性，原料堆放区按露天场地考虑。为尽可能减少对厂区内环境的影响，建筑废弃物原料堆场布置在厂区的南侧，由东南向西北依次布置建筑废弃物处理车间，初处理产品(骨料、粉料)堆棚；厂区西北侧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环保砖生产线和机制砂、水泥混凝土、干混砂浆生产线，生产线由西向东布置。

#### 7. 通风除尘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粉尘及扬尘污染产生的环节很多，如交通运输、施工机械运行、材料加工、筛分、水泥装卸及搅拌等，尤其是 10 $\mu\text{m}$  以下的飘尘会随呼吸进入人体而影响身体健康。根据施工布置，施工区相对较为集中，工程量较小，加之施工区周围没有村庄等环境敏感点，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扬尘和粉尘污染仅对施工人员的健康有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粉尘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其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85%以上，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完全达到排放标准。

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破碎筛分加工和原料成品存放、输送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产生的大部分粉尘，可通过密闭车间自行沉降，然后使用旋风除尘器收集回用，各筒仓库顶设旋风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厂区原料储存堆场等敞篷存放，遮盖处理。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8. 各镇临时堆放点

项目公司需在各镇指定地点建设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具体建设规模以各镇实际选点为准。

### **1.2.3 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前一日止，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建设和调试、试运行。

原则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 年。

### **1.2.4 项目投资规模**

通过类比国内相似规模的同类型项目投资规模，预估本项目总投资 48787.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54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建设期利率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贷款利率 4.9%上浮 30%进行取值（即 6.37%）计算，计算所得建设期利息为 1243.10 万元。本需求中，以此为投资估算数据。

### **1.2.5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执行，垃圾处理类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总投资的 20%。本项目资本金应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项目资本金、融资比例以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中约定为准，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国家限制性规定。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全额由特许经营者以货币资金出资。项目注册资本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使用债务性资金导致的不合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承担，政府有权根据损失追偿。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不低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0%，需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特许经营者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做调整。

## **二、项目运作方式**

### **2.1 项目运作方式选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文件精神，本项目采取 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

（1）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独资成立项目公司。

（2）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结合我县实际，本项目不仅限于一家项目公司进行运营。如有新增项目公司进行运营，要划定区域进行建筑废弃物与工业炉渣的处理工作。

（3）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通过销售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资源化产品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以及政府给予一定的特许经营补贴获得收入。

## 2.2 特许经营内容

澄迈县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

1. 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机构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独资组建的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2. 特许经营者须自行在澄迈县老城镇辖区内购置建设用地用以实施本项目。

3.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投融资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特许经营者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全部建设内容范围下的设施维修维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

4. 项目公司负责在各镇政府指定地点建设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并负责各临时堆放点的日常运维以及负责将各镇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废弃物运至项目厂区。

5. 项目公司负责将散落在澄迈县县域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废弃物（诸如南渡江沿岸等地，具体以实施机构通知为准）运至项目厂区进行处理。

6.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及政府补贴，以覆盖项目公司投



入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

7. 项目服务范围为澄迈县建筑拆除、市政工程、旧城区改造等产生的建筑废弃物、无主建筑废弃物以及工业炉渣等的收集与资源化利用。政府方有义务对澄迈县辖区内各建筑建设工地发放通知，要求将建筑废弃物运至项目厂区或各镇临时堆放点。在完全处理澄迈县县域范围内建筑废弃物与工业炉渣外仍有处理规模余量时，项目公司可自行与周边市县协商获取其建筑废弃物原料来源；工业炉渣的收集由项目公司自行与工业炉渣产生企业进行协商，该工作不属于本项目中政府方义务，但政府方可在能力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推进关于工业炉渣供应相关工作。

### 2.3 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知特许经营期限，综合考虑行业及项目本身的特点，本项目设定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个日历年，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

1. 建设期，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正式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正式运行之日的前一日止，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建设和调试、试运行。原则上，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 年。

2. 运营期，自正式运行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运营期终止之日为止。运营月份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月，运营年是指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形成的日历年（例如，运营期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第一个运营月份为 2 月 3 日到 3 月 2 日，第一个运营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3. 项目建设期的延长或缩短对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无影响，项目运营期随之缩短或延长。

如因项目公司原因致使工期无法按预定工期完成，项目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营收入损失。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项

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

## **2.4 土地使用方式**

本项目的土地为项目公司所有，土地使用相关的税金和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 **2.5 投资回报机制**

### **2.5.1 回报机制**

澄迈县人民政府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市政基础设施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项目公司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公司有权利利用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资源化处理生产的产品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获得使用者付费及政府支付的特许经营补贴。

#### **1. 使用者付费收入**

使用者付费收入包括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及金属回收收益。该收入按照市场价格自行销售获得，该部分销售收入由项目公司、购买方双方另行协商而定。

#### **2. 特许经营补贴**

政府支付特许经营补贴将根据特许经营者中标单价及共同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的调价公式等内容确定。特许经营者报价为特许经营补贴单价。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特许经营补贴按季度核定，按季度支付。政府方仅补贴项目公司处理的澄迈县县域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以及工业炉渣。

特许经营补贴是对包含投资回收、运行成本费用（含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污废水处理费、员工工资及福利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利润和税费等在内的全口径补贴。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的公益性，政府支付的特许经营补贴单价依照微利保本原则，通过招标竞争产生，以确保服务民生并兼顾行业发展。为确保价格可控，需根据项目情况测算出合理的特许经营补贴区间，并设定投标最高限价（特许经营

补贴单价最高限价为 18.00 元/吨，详细单价计算见本方案第五章）。在特许经营者采购时，结合本方案的测算结果设置上限，以中选特许经营者的报价为准。

### 2.5.2 特许经营补贴的支付

项目试运行期间，特许经营补贴总额按实际处理量乘以特许经营补贴单价计取，实际处理量以建筑废弃物入场称重数据为准。

项目运营期内，从正式运营之日起建筑废弃物数量按日计量，特许经营补贴按季度核定，按季度支付。鉴于本项目特许经营补贴与运营期绩效考核挂钩，运营期绩效考核以一个季度为单位进行；每次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特许经营补贴。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扣除、支付的处理办法。

季度特许经营补贴应付金额的计算公式： $Q=P \times T$ 。其中， $Q$  为季度特许经营补贴， $T$  为季度处理量， $P$  为特许经营补贴单价。

1. 支付通知。项目公司在每次绩效考核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季度特许经营补贴结算单。

2. 支付时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在收到项目公司结算单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金额通知项目公司出具正式发票，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付款。

3. 支付方式。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应支付的特许经营补贴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

#### 4. 争议金额支付

##### 1) 争议的通知

如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项目公司结算单显示的金额或对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异议，应在收到此结算单之日后的五（5）天内通知项目公司，并在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前支付无议的金额。争议金额应按特许经营协议中的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解决。

##### 2) 未付款项的支付

若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确认未支付的款项应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支付给项目公司，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除向项目公司如数支付本金外，还应支付该未付款项自应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多付款项的退还

如果结算单显示的或要求的任何金额或部分金额已支付，但事后产生争议，且后来根据争议解决条款确定为属于不当支付，则在下个季度政府应支付的费用中抵减。

### 5. 不可抗力期间的支付

不可抗力期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项目公司实际处理合格的建筑废弃物数量支付特许经营补贴。

## 2.5.3 价格调整机制

1. 如因政府方调整项目设计处理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由政府重新进行提标改造，与本项目特许经营补贴调整无关，不作为调价情况。届时提标改造的投资、建设等相关事宜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项目公司协商而定。

2. 根据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自正式运营第二年后，当三个运营年内因为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人员工资水平等成本变化导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成本变化的，可对特许经营补贴进行调整，此后可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经澄迈县政府同意后，特许经营补贴根据调价后的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计算。

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的 11 月 1 日开始，由主张调价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附运营成本和收入增加或减少的详实依据。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由澄迈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补贴调整进行协商。确需调整的，按照调价公式对特许经营补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特许经营补贴价格自每个价格调整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许经营补贴价格的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 A_{n-3} \times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 1) + G_{n-3} \times (L_{n-1} / L_{n-4} - 1) \text{ 其中:}$$

-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特许经营补贴价格；
- $P_{n-3}$  为第  $n-3$  年的特许经营补贴价格；

- $A_{n-3}$  是建筑废弃物处理服务主体第  $n-3$  年扣除工资福利以外的单位运营成本；
- $G_{n-3}$  是建筑废弃物处理服务主体第  $n-3$  年平均处理每吨建筑废弃物的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 $L_{n-1}/L_{n-4}$  是第  $n-1$  年时澄迈县统计局编制的《澄迈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除以第  $n-4$  年时澄迈县统计局编制的《澄迈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全部在岗职工人数和工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平均工资。
- $D_{n-1} \times D_{n-2} \times D_{n-3}$  是第  $n-3$  年时澄迈县统计局编制的《澄迈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2$  年时澄迈县统计局编制的《澄迈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乘以第  $n-1$  年时澄迈县统计局编制的《澄迈县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总指数”中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3. 如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运行成本增加，或国家政策调整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资源化产品单价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增加或减少，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商调整。

4. 项目开始运营后，项目公司应根据届时的税法规定及时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待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尽力协助。在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未发生变化前，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依法缴纳的税收。国家税收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后的处理办法，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项目公司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5. 经审定的竣工决算如与投资估算偏差较大，则由政府方或特许经营者方提出启动价格调整，对特许经营补贴的初始单价另行协商。

#### 2.5.4 考核机制

具体绩效考核评价具体办法详见附件二。

在特许经营期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依照法定职权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管考核。本项目的考核体系包含建设期考核、运营期考核。建设期考核内容在建设期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补贴初始单价进行核定。运营期考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个季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对当季度特许经营补贴进行核减。政府方应负责做好项目监管系统的验收工作，确保监管系统实时联网，对运营车辆进行 GPS 监测锁定，以上工作是本项目正式开展运营的前提。

## **2.6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2.6.1 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方案编制和特许经营者招标由政府负责实施。除上述工作以外的其他全部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用地预审、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规划选址、拨地订桩；环境影响性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及根据项目选址、施工前所需开展的其它相关工作等。

### **2.6.2 费用承担**

本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计入项目投资。

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变更等）由项目公司负责，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计入项目投资。

## **2.7 相关配套安排**

1. 本项目红线外进厂道路、供电系统、供排水管网、通讯设施由政府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具体投资、建设的承担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2. 政府方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包括水、电等临时配套设施等给予必要的协助支持，由此所发生的任何使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 **2.8 融资需求及融资责任**

为确保本项目的成功运作和实现目标，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最终确定。

项目公司应保证按时足额完成项目融资，不得因融资不足而主张解除或者变更特许经营协议。若未能按时足额完成融资的，特许经营者以提供股东借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

澄迈县人民政府、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项目公司融资行为、开具履约保函不提供担保或其他信用支持，不承担因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债务赔偿责任，原则上也不干预项目公司具体融资操作。

除项目公司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外，在项目公司指定完成融资的时间节点内，项目公司未能完成融资时，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报请澄迈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拥有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追究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

## **2.9 项目初步验收、试运行及最终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 **2.9.1 项目初步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初步验收。经调试后，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协商后按协商一致的日期派相关人员参加，通过日期以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为准。

### **2.9.2 项目试运营**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自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前一日止）。本项目最迟应在建设工期结束前3个月开始试运行。

在初步验收通过后，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出项目试运行的书面申请，实施机构应在收到书面申请后7日内进行试运行批准认定，试运行应在项目公司收到实施机构批准书面通知14日内进行。如7日内实施机构未进行批准认定，则视为实施机构批准试运行，项目公司自书面申请满14日内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起算日为实施机构下达试运行书面批准通知之日，项目试运行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公司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试运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 **2.9.3 项目最终验收**

本项目应按国家相应建设工程验收程序的要求分阶段进行最终验收。

澄迈县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试运行期满，工程质量、安全、卫生、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最终检测达到澄迈县相关部门批复的标准，则视为最终验收通过。通过日期以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交的县级或县级以上环保机构的检测合格的报告所述日期为准。

## **三、交易结构**

### **3.1 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由特许经营者依照《公司法》在澄迈县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成立组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等于项目资本金，由特许经营者全额出资。项目资本金出资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项目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及《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应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特许经营者完成草签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由于特许经营者原因，未能在期限内完成且逾期超出三十（30）个工作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向澄迈县人民政府报请因特许经营者违约而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出资金额不低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0%，注册资本实缴进度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如特许经营者注册资本金出现迟缴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每超期一日，支付 2 万元（贰万元整）。若出现注册资本实缴进度确实影响项目融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向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发出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向澄迈县人民政府报请因特许经营者违约而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特许经营者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可不做调整。



### **3.2 税费承担**

本项目下产生的所有应缴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城市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等，均由项目公司承担。

### **3.3 资产权益**

本项目的土地为项目公司所有，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土地、项目资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项目的运营权和收益权。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并经澄迈县人民政府书面许可，项目公司可质押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但该质押不得损害政府和公众的权益、不得影响项目的连续稳定运行，其期限不得超过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

合作期间，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抵押或质押本项目的资产、设施、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具有独占性，项目公司不得将《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或其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 **3.4 股权变更**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必须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同意方可执行。

合作期内，未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擅自进行转让股权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向澄迈县人民政府报请解除特许经营协议。

### **3.5 收益分配**

项目公司内部利润分配应以不影响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前提。

### **3.6 保险**

由于本项目资金规模大、生命周期长，项目公司及其他参与方需要对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投保。

项目公司应遵循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购买保险。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应按法规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附加的第三者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项目公司为受益人，购买上述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按法律规定应计入项目总投资的除外。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自愿购买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险种，保险费用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后三（3）日内，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 3.7 政府的保障和承诺

1. 依法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并严格按照该协议执行，及时办理支付手续，切实履行政府本协议约定的责任、维护地方政府信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2. 依法公开充分披露项目实施的相关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3. 保障项目红线外配套设施的按期按质建设。

4. 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有义务对县域内所有建筑工地以下发通知方式告知施工单位需将建筑废弃物运至项目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并避免一般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其他废弃物进入厂区。

## 四、合同体系

### 4.1 合同体系框架

项目合同体系包括《特许经营协议》、履约合同（包括工程承包合同、运营服务合同、原料供应合同、产品或服务购买合同等）、融资合同和保险合同等。其中，《特许经营协议》是整个项目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也是本项目的核心合同。

《特许经营协议》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代表澄迈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签署。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作范围和期限、项目建设和维护、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为项目主合同。在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合作项目合同体系中，各个合同之间并非完全独立，而是紧密衔接、相互贯通的，合同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传导关系”。随着具体工程建设的推进，各参与主体不同阶段签订的合同，构成了整个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合作项目的合同体系，如下表：

表 7-1 项目主要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文件名称	合同签订方
1	项目公司组建	《特许经营协议》	实施机构项目公司
2	工程筹备阶段	融资/贷款合同	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公司与设计单位
3	建设实施阶段	工程承包合同	项目公司与承包商
		设备/原材料供应协议	项目公司与供应商
		保险合同	项目公司与保险机构
4	运营维护阶段	运营合作协议（如有）	项目公司与运营商
		绩效管理协议（如有）	项目公司与运营商

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所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融资合同、保险合同等主要合同均应向实施机构报备。

## 4.2 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 4.2.1 政府方主要权利义务

#### 1. 政府方主要权利

（1）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进行全程实时监控；

（2）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取项目公司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3）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的权利；

（4）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在建设期内有对项目公司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力；

（6）对项目公司遵循特许经营协议开展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7）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有权对特许经营者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政府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减除或减轻特许经营者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有权在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工期内要求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等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特许经营者方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登记特许经营者方进行违约处理；

(9)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期内要求特许经营者方提交养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等养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特许经营者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对特许经营者方进行违约处理；

(10) 在特许经营者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政府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获得赔偿或兑取履约保函；

(11)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其他权利。

## **2. 政府方主要义务**

(1) 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备案申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但政府方按照此条对项目公司的协助不应免除项目公司应当履行获得所有批准的义务；

(2)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协助项目公司解决材料及设备临时堆放用地；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项目公司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4) 协助项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5)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红线范围内外的相关工作；

(6) 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项目公司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项目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7) 按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补贴。

(8) 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期间，根据双方商定，将联系有关部门向项目公司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9) 不得擅自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10) 项目公司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政府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11) 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有义务对县域内所有建筑工地以下发通知方式告知施工单位需将建筑废弃物运至项目公司或其指定地点，并避免一般工业垃圾和危险废弃物等其他废弃物进入厂区；

(12)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其他义务。

#### **4.2.2 项目公司主要权利义务**

##### **1. 项目公司主要权利**

(1) 享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及其相关附属设施的权利；

(2) 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管理权；

(3)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收取特许经营补贴。

##### **2. 项目公司主要义务**

(1) 受项目股份转让相关约定的限制；

(2) 接受政府方及相关机构监管，遵守和执行的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严格按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进行运营，不得从事与项目无关的营业；

(3) 投资、建设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内永久性道路、供水管道、排水管线、渗滤液输送管线、通讯等工程，保证生产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所必须的投入，并确保设施完好。未经政府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4) 承担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5) 负责在各镇政府指定地点建设建筑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并由负责各临时堆放点的日常运维以及负责将临时堆放点的建筑废弃物运至项目厂区；

(6) 负责将散落在澄迈县县域范围内的无主建筑废弃物（诸如南渡江沿岸等地，具体以实施机构通知为准）运至项目厂区进行处理；

(7) 承担维护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内专用于本项目的污水管道设施、设备建设费用等费用；

(8) 按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运维履约保函；

- (9)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预定日期完工；
- (10) 提供持续、安全、稳定的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服务；
- (11) 环境保护义务。项目公司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 (12)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税金、关税及收费；
- (13) 应按行业惯例自费购买和保持本协议所要求的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项目公司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政府方有权购买该保险，并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
- (14) 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项目公司的安全生产；
- (15) 在做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方备案；
- (16) 需要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提前告知政府方；
- (17) 有义务接受政府方组织专家对其经营状况进行中期评估、特殊情况下可以实施年度评估；
- (18) 有义务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所必需的应由特许经营者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19) 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合同约定方式接受政府方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以及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特许经营者方养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 (20) 特许经营者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合

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养护、维修服务；

(21)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2) 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政府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

1) 特许经营者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 特许经营者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或意向书；

3) 其他对本项目实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应在约定建设工程项目竣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呀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之前，应完全理解政府方的需求，应将政府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政府方。政府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做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特许经营者方；

(24) 应保证为本项目签署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25) 建设项目工程（包括为满足政府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的或由特许经营者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为提及但推论对本项目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

(26)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的其他义务。

### **4.3 合作期的终止**

4.3.1 合作期届满，项目合作关系终止。

4.3.2 发生政府方与项目公司之间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终止补偿

条款具体由《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约定。

4.3.3 如果政府方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政府方将以《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具体约定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政府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协议约定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澄迈县人民政府对项目公司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项目公司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负责赔偿。由于政府原因造成的违约，政府方将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具体约定给予项目公司合理补偿。

4.3.4 因地质条件、气候、环境、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且无法就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具体补偿金额《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约定。

4.3.5 澄迈县政府有权根据城市建设需要进行规划调整、项目调整，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4.4 履约保证**

### **4.4.1 建设期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根据约定，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一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接受的、不可撤销的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的履约保函，作为其在建设期内履行工程建设责任的保证。该保函在项目完成澄迈县现行规定的竣工验收手续之日或政府以书面方式确认的本项目交付使用通知发出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运维履约保函后解除。

### **4.4.2 运维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一定金额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可接受的、不可撤销的运维履约保函，作为项目公司履行运维、维护义务的保证。本项目暂设运维履约保函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该保函在完成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起的届满六个日历月之日解除。



## **4.5 违约与提前终止**

### **4.5.1 一般违约与赔偿**

本项目合作期内，一方出现违约情形（不足以触发提前终止），则违约方有责任及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包括改正违约行为及赔偿因违约行为对履约方造成的损失。

合作期内，如发生澄迈县人民政府可控制的资产征用、出台针对本项目的政策要求改变设计指标进而导致设计发生改变等事件，风险由澄迈县人民政府承担，如涉及赔偿，由澄迈县人民政府与项目公司另行协商。

合作期内，如发生项目公司融资不到位、工期延误、建设失败、垃圾处理数量不足、排放物不达标等违约情况，在绩效考核扣减特许经营补贴单价的基础上，项目公司还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金额以《特许经营协议》为准，政府方有权直接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期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4.5.2 提前终止与赔偿**

政府方或特许经营者方发生违约或者因法律变更及不可抗力等事件发生，双方经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采取措施后事件依然不能得到纠正，特许经营协议可提前解除。依据发生解除原因的不同，具体补偿措施由双方另行协商。

## **附件：绩效考核指标**

本项目在操作过程中，可明确约定项目绩效标准区间，将特许经营补贴与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挂钩，如果项目公司未能达到约定的绩效标准，则会扣减相应的付费。

### **一、考核主体**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澄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全面行使特许经营监管及考核职能，必要时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考核单位组织实施考核。

###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 **三、考核内容**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两个方面，分别为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 1. 建设期绩效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工程质量安全（30分）、工程投资（20分）、工程进度（20分）、工程安全（30分）四个部分。

####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指标包括计量管理（8分）、运行管理（34分）、污染控制与环保要求（34分）、项目公司内部管理（16分）、社会责任（8分）五个部分。

附：详细考核指标。

### 四、考核形式

1. 建设期绩效考核在建设期内、竣工验收完成前进行一次性考核打分。

#### 2.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分为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绩效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特许经营补贴支付挂钩。

**常规考核：**运营期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常规考核在项目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交该考核周期运维报告后5日内进行，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提前48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厂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检查。

**临时考核：**政府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临时考核应以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运营为原则进行。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与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五、付费机制安排

### 1. 建设期绩效考核付费机制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补贴初始单价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特许经营补贴初始单价不予核减；

考核评分在 60 分-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特许经营补贴初始单价核减 1%；

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特许经营补贴初始单价核减 2%。

### 2.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付费机制

项目从运营之日起垃圾数量按日计量，特许经营补贴按季度核定并部分支付，按季结算。

运营期，特许经营补贴绩效计算额依据每运营季度评分结果对应付给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补贴进行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考核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特许经营补贴不予核减；

考核评分在 70 分-90 分（不含 90 分）之间的，自 90 分起（不含 80 分），每下降一分，本季度的特许经营补贴核减 1%。

考核评分在 60 分-70 分（不含 70 分）之间的，自 70 分起（不含 70 分），本季度的特许经营补贴在核减 10%的基础上，每下降一分，再核减 2%。

考核评分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对项目公司发出整改通知，项目公司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考核周期的特许经营补贴以绩效考核评分 60 分标准进行计算；项目公司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且该次整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予以支付，且不予支付本考核周期的特许经营补贴，并视情节严重情况全额提取项目公司运维履约保函。绩效考核分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以项目公司违约为由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六、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为初步方案，考虑到合作期 15 年环保标准的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未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委托第

三方专业机构对运营考核标准进行补充、细化及修改。经项目公司确认后，双方就达成一致的新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实施。

### 建设期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及扣分说明	规定分值
一	工程质量安全 (40分)	日常质量管理制度及落实 (10分)	结合省市县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质量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1分。	10
		质量事故 (3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质量事故，扣5分；发生一起严重质量事故，扣10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扣20分。	30
二	工程投资 (10分)		项目实际投资是否符合项目预估投资水平，投资总额比预付总额每少1%，扣0.5分。	10
三	工程进度 (10分)		工程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要求，以项目投入试运行时间作为里程碑节点，每晚一个月扣3分。	10
四	工程安全 (40分)	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落实 (10分)	结合市县建设、质监等部门的日常安全检查结果综合评定，每有一项违反规定的，扣1分。	10
		安全事故 (30分)	每发生一起一般责任事故，扣5分；每发生一起较大责任事故，扣1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扣15分。	30
合计				100

###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一	计量管理	10	建筑废弃物接纳	3	规范接纳建筑废弃物，未经监管方许可不得擅自接受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或危险废物。（3分）	发现违规接纳非监管方许可范围内的建筑废弃物，每次扣1分；发现违规接纳危险废物的，每次扣1分。
			称重计量	7	1、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项目公司应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3分）	因项目公司责任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未进行称重的，每次扣0.5分；称重数据信息记录不全、错误，每次扣0.5分（检修工作等其它异常情况除外）；由于项目公司责任导致称重数据联网系统发生故障后未在60分钟内通知监管方，每次扣1分；故障持续24小时以上加扣1分。
					2、按规定每一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一次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2分）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校核的，每次扣1分；项目公司私自篡改过磅数据，每次扣1分。（此项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3、进行计量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取得检测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须报监管方。（2分）	检定校核时无监管方代表在场，每次扣1分；未及时将检测报告报监管方，每次扣0.5分。（此项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
二	运行管理	30	处理能力	10	1、建筑废弃物年累计处理量应不低于30万吨/25万吨；工业炉渣年累计处理量应不低于25万吨。（5分）	每少于3万吨的，扣0.2分。（此项在每年1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2、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量达到设计（额定）资源化利用量的 90-120%。（5 分）	正常运营年低于规定资源化利用量 100%的（建筑废弃物供应量不足、按计划大修除外），每低 5%扣 0.2 分。（此项在每年 1 月初对前一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
			运行计划	5	保持设备运行的稳定性，维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需提前报监管方认可。（5 分）	检修和主要运行设备停运未提前报监管方认可的每次扣 1 分。
			建筑废弃物接收、贮存及输送	15	1、用于称量进厂建筑废弃物的汽车衡和称量出厂建筑废弃物及工业炉渣资源化产品、旁通废弃物及不可处理废弃物的汽车衡应分别设置于进、出厂道路的适应位置，均必须为独栋建筑，包括管理室、地磅、检测等待称量的车辆缓冲区和紧急旁通道路等设施。（5 分）	建筑废弃物进厂安全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 1 分。
					2、建筑废弃物卸料平台和卸料门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建筑废弃物卸料平台的宽度应能够保证平台交通顺畅及最大尺寸车辆的回转，并设有车辆交通指挥系统和应急通道。（5 分）	建筑废弃物卸料平台及相应的安全设施未设置或不能正常运行，每处扣 1 分。
					3、建筑废弃物堆放区尺寸应满足相应技术要求，四周设防风网并附苫盖及绿化隔离带、种植高大树木。设置进料斗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由挖掘机作为上料设备，将堆放区的原料经料斗和输送机将建筑废弃物输送至预处理及制砖车间进行预处理。（5 分）	堆放区域尺寸及设施装置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三	污染控制与环保要求	30	扬尘防治	10	土方开挖期间，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回填。多余弃土要尽量回填至低洼处，或及时清运出场。厂区应设清扫、维护环境的专职人员，经常洒水降尘。道路应提前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出入口处设置洗车池。物料定点堆放，防止散漏。仓库四周应建有输水沟，堆放场要有遮盖篷遮蔽。施工现场要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建筑物外设置密目网。（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废水治理	5	设置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沉清后的废水可以用于建筑工地的洒水降尘，或用于混凝土搅拌用水，或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需集中收集后处理；施工现场增设排水沟；修建施工场地围墙。（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噪声防治	5	施工单位所使用的主要机械应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机械；基础开挖、回填等作业必须在短期内完成，利用衰减措施，不影响施工的条件下，将强噪声设备分散安排，高噪声作业安排在昼间进行，并在场地周围设置屏障设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作业。（10 分）	无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引起居民投诉的的每次扣 1 分。
			固废处理	5	废料处理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定时清运到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主要收集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垃圾，指派专人定期清运出场至垃圾处理场。（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环境监测	5	污水处理系统水质指标 pH、CODCr、BOD5、SS、NH3-N 及色度等；各车间内飘尘、噪声等；厂界大气中单项指标（飘尘、总悬浮颗粒物等）、地面水水质、噪声、蝇类密度和臭级。（5 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四	项目公司内部管理	20	制度建设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规范齐全；具有完善的培训制度，操作人员 100%持证上岗。（3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档案及资料管理	5	按照监管方要求及时上报计量、运行、设备故障、计划说明、环保耗材购买及使用、污染排放指标数据等各项运行台账，做到分类清晰、数据真实、记录完整、保管得当。（5分）	日报表须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10 时之前报送，月报表须在月初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年报表在 1 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资料每次每份扣 0.2 分；发现数据错误、内容失实，每次扣 0.5 分；未上报资料，每次扣 2 分。
			安全管理	6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2分）	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处扣 0.2 分。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2分）	未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每人扣 0.1 分。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遇到突发事件须 2 小时内报监管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采取有效处置措施。（2分）	未建立应急预案的，扣 2 分；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不到位每次扣 2 分；突发事件未及时向监管方报告扣 2 分；发生一般有责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 分，发生有责人员重伤、死亡事故或重大财产事故的，每次扣 2-5 分。
厂区环境	3	厂区环境整洁，设施整洁完好、标识明晰。绿化维护到位。并须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杜绝“四害”滋生。（3分）	环境不整洁、设施破损、标识不明晰的每处扣 0.1 分；绿化枯死，杂草丛生每处扣 0.1 分；未定期开展除害灭虫活动的每次扣 0.5 分；“四害”密度超标的每次扣 1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总项得分	二级指标	分值	具体要求级分值	扣分标准
			信息处理机制	3	建有对内对外信息平台，能较好地通过信息平台为运行管理服务；若发生群众集访、事故故障等紧急、重大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信息。（3分）	无信息平台的扣1分，不能正常对运行管理进行服务的扣0.5分。发生群众集访、重大事项为未及时报送，每次扣1分；超时报送，每次扣0.5分
五	社会责任	10	公众参与机制	6	1、积极开展环保宣传，主动接受公众参观。（2分）	不履行环保公益宣传义务，每次扣1分；无故拒绝公众参观每次扣1分。
					2、妥善协调周边关系，积极处理各项投诉来访，杜绝有责投诉和媒体曝光。（2分）	发生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每次扣1分，48h内未处理投诉的，每次扣2分。
					3、自觉履行项目相关协议及各项补充协议，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监管。（2分）	不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监管的，每次扣1分；受执法部门处罚每次扣2分。
			信息公示	4	厂外显著位置设置大型电子显示屏，对主要处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线数据进行实时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4分）	环保在线数据公示不真实每次扣2分；电子屏出现故障未能在24h修复或经常性不正常公示的，每次扣2分。